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47號

再抗告人 施養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世宸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
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
8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
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
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
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
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
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
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再為抗告者準用
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8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
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惟再抗告人
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
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
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詹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戴伯勳

